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韋如
電話：7531063
電子信箱：lululand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1002316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工處函轉勞動部勞動條4字第1100130510號函 (0231651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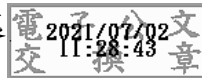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於本(110)年6月4日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
實施辦法」、訂定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」及
「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」並自本(110)年7月1日施行，請
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同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6月22日府勞動第1100215947號函轉勞動部
110年6月17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5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相關辦法、要點及問答QA，公告於本府勞工處網站(網
址：<https://labor.chcg.gov.tw/>，路徑：首頁/業務專區
/性別平等專區)，請自行瀏覽、下載及轉知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勞工處、本府行政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
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行政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